**附件1：**

**特殊困难所需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特殊困难学生：

1、持二代有效残疾证件的学生；

2、孤儿学生；

3、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

4、来自民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

5、民政特困救助学生(指由民政部门审批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二、申请人根据自主选择的申报类型，分别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残疾学生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彩印）；

2、孤儿学生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有效期内的《孤儿证》复印件（彩印）；若没有《孤儿证》，则需提交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孤儿证明；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扶贫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包含申请人家庭信息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档案截图。截图上不能体现申请人本人信息的，还需提交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户口本复印件彩印）；

4、民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或有效证件，或经县级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系统截图

5、民政特困救助学生

申请人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复印件。